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江) 食行罚 (2017) 23号

当事人: 黄丽平(江海区江南市场黄丽平鲜鱼档)

地 址: 江门市江海区桥东新村6号江南市场鱼档

邮编: 5290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440704600156317

法定代表人: 黄丽平

性别:女

职务:负责人

违法事实: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,于2017年10月26日抽检你鱼档经营的淡(水)产品鲫鱼(购进日期:2017年10月26日),经委托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)检验并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是:(GTJ(2017)GC1944)),结果地西泮项目不符合农业部235号公告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于2017年12月19日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送达你鱼档,你鱼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当日,我局以你鱼档涉嫌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给予立案查处。

经查实,你鱼档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从江门市海恒水产批发市场里面的摊位以 人厅的价格采购鲫鱼 10 公厅(金额为 人) 用于自己经营的水产品档销售。当天,以 人 人 (即 人) 销售,全部销售完,销售收入 160 元,所得利润(毛利)20 元,产品没有剩余。上述鲫鱼全部销售收入共 160 元(视为货值金额),不足一万元,产生利润(毛利)20元(视为违法所得)。

你鱼档未能及时提供供货者的采购凭证,《营业执照》等资质资料以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。

我局于2018年4月19日以你鱼档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,移送书编号是(江食移字【2018】2号),公安机关于2018年5月10日回复我局不予立安案通知书(江公江海不立字【2018】00005号),认为你鱼档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。我局收回案件材料后继续对案件进行调查。

经进一步调查,你鱼档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我局提供供货者(江门市海恒农产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)的销售凭证(销售出库单),销售出库单有你采购上述产品的记录。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供货者(江门市海恒农产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)进行检查,调取了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3 点 00 分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3 点 00 分的销售出库单,销售出库单显示有你鱼档的购货记录。

相关证据: 1、《检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分别是: GTJ (2017) GC1944); 2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; 3. 检验结果通知书; 4、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; 5、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; 6、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来源市场现场拍照打印件; 7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; 8、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; 9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; 10、关于大案要案案件的移送函; 11、大案要案法制审核意见书(第1次); 12、重大案件集体合议记录; 13、案件移送审批表; 14、销售出库单。

处罚依据和种类:你鱼档能提供供货者(江门市海恒农产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)上述产品的销售凭证(销售出库单),销售出库单有你鱼档采购上述产品的记录。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、经入场销售者签名或盖章的批发市场统一印制的销售凭证,可以作为购货凭证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予处罚,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经合议 免予处罚。

本局于2019年1月4日依法向你加工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[(江)食罚告(2017)23号],你鱼档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 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,决定对你鱼

档免予处罚: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机行。





